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79号

关于《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692733327E）报送的《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

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大风洞镇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6' 45'' \sim 107^{\circ} 48' 37''$ ，北纬 $26^{\circ} 43' 31'' \sim 26^{\circ} 45' 12''$ 。2023 年 6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3〕463 号”同意项目核准，核准的矿山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建设露天和地下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2021 年 2 月取得 1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21 年 3 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403 号”对《〈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予以备案。2022 年 1 月凯里市应急管理局以“凯应急函〔2022〕5 号”和“凯应急函〔2022〕6 号”对铝土矿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批复。2025 年 4 月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出具《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一期）》的备案意见。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3 年 6 月凯里市水务局以“凯水保责令通：〔2023〕65 号”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限

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通知书》；项目逾期未补办手续，2025年1月凯里市水务局以“凯水罚决字〔2025〕第1号”下达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5万元，已全额缴纳罚款。

猫猫岩铝土矿矿区范围由39个拐点圈定，面积3.175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080米至845米标高，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31.95万吨，设计可采储量115.73万吨。设计生产规模10万吨/年，服务年限13年。项目新建8个露天采场、1个工业场地、2个主井场地、2个回风场地、1处堆渣场、5处表土堆场，新建矿山道路，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主要由露采场区、新建生产道路区和施工生产辅助区3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27.5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7.47公顷，临时占地0.12公顷。开挖土石方量173.79万方，回填土石方量140.33万方，废弃土石方33.46万方。工程建设总投资2871.3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722.05万元。计划工期42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省凯里市猫猫岩铝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黔东南州水务局，凯里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报告书与开采方案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内容不一致，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介绍不清楚，自行取消部分采场，取消表土堆场、堆渣场、土石方中转场等，无主管部门认可和主体设计依据，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1 条和第 4.4.1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

报告书未考虑边开采边回填工艺，内外排土未纳入土石方平衡；表土来源和矿石外运堆放未提供支撑材料；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

用调查，未进行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1条第5款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5条和第11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

报告书未区分建设期和运行期；未完全体现恢复治理区已有的措施内容，对现场治理不佳的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6.4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9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报告书描述、现场布置与主体设计严重不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不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需要。

报告书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图纸欠缺。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